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公司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以及相关更正后的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第二季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715,282.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4,590,598.27
2.资产减值损失	13,305,880.39
合计	8,715,282.1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根据会计师审计信用减值计提标准测试，2024年第二季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590,598.27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第二季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3,305,880.39元，主要系2024年第二季度产品价格持续走低，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对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715,282.12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8,715,282.12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核算，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明冠新材　　证券简称：688560　　公告编号：2024-04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56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1,149,535.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871,059.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03,141.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681.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72,452,676.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943,741.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726,631.4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11,974,355.75
差异(注)		G=E-F	-247,724.27

注：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247,724.27元尚未置换。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5,881,457.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26,381,994.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41,336.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272,697.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2,088.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8,109,296.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43,424.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47,715,586.1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48,715,586.11
差异(注)		G=E-F	1,099,000,000.00

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00.00万元，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项目投入为负数原因为：前期已投入款项本期存在退回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5,536,726.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3,360,672.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76,956.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0	2023/6/25已注销
合 计	-	11,974,355.75	-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31	36,014,626.5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49	508,268.41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154	12,192,691.18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278（2023/10/23已注销）	0.00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9559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48,715,586.11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人民币19,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00.00	2023年1月3日-2026年1月3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40,000,000.00	2023年1月4日-2026年1月4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60,000,000.00	2023年1月5日-2026年1月5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00.00	2023年1月6日-2026年1月6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00.00	2023年1月10日-2026年1月10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2026年1月12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10,000,000.00	2023年1月17日-2026年1月17日	3.10%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5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1日	2.65%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80,000,000.00	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8日	2.35%	否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00.00	2023年1月18日-2026年1月18日	3.10%	否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3.15%	否
合计		9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定增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666号，变更为宜春市经开区春和路以南宜商大道以东。本次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3,554.37万元归还“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应资金已返还到“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1438110104003804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11,699.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8,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4,376.41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924.59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56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1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452,67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00.00	116,990,000.00	116,990,000.00	72,226.00	111,676,443.34	-5,313,556.66	95.46	2022/6/30	-4,955,364.31	否	否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00.00	43,764,100.00	43,764,100.00	0.00	27,983,357.80	-15,780,742.20	63.94	2022/4/30	-13,158,784.38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915.20	27,118,069.81	-2,881,930.19	90.3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	0	149,245,900.00	149,245,900.00	0.00	153,320,067.34	4,074,167.34	102.73	2023/12/14	-1,925,578.0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338,232.85	338,232.85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33,235,566.85	133,235,566.85	0.00	138,203,605.38	4,968,038.53	103.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3,812,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10,000,000.00	573,235,566.85	573,235,566.85	1,303,141.20	572,452,676.52	-14,595,790.33	99.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主要系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太阳能电池背板需求减少、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报告期内亏损；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量价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5,881,457.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2,69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109,29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否	940,000,000.00	930,600,000.00	930,600,000.00	-34,835,852.58	0.00	-930,600,000.00	0.0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否	420,000,000.00	415,800,000.00	415,800,000.00	26,563,154.86	206,170,322.89	-209,629,677.11	49.58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定增	否	315,382,473.64	309,481,457.62	309,481,457.62	0.01	311,938,973.47	2,457,515.85	10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75,382,473.64	1,655,881,457.62	1,655,881,457.62	-8,272,697.71	518,109,296.36	-1,137,772,161.26	31.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市场不及预期，放缓投资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是由于前期已支付费用退回。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发）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00.00	116,990,000.00	72,226.00	111,676,443.34	95.46	2022/6/30	-4,955,364.31	否	否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00.00	43,764,100.00	-	27,983,357.80	63.94	2022/4/30	-13,158,784.38	否	否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49,245,900.00	149,245,900.00	-	153,320,067.34	102.73	2023/12/14	-1,925,578.04	否	否
合 计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72,226.00	292,979,868.48	94.5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主要系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太阳能电池背板需求减少、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报告期内亏损；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量价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注：“本